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總局置總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總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襄理局務。

第七條 本總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主任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副組長五人，副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秘書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督察四，秘書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督察一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二十七人，大隊長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主任教官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副大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或中校；專員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上尉；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或少校；教官十三人，科員九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副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助理設計師二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護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士官；書記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

第八條 本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

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